股票代码：002672　　股票简称：东江环保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59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华鑫”）于近日收到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绍兴市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绍市监处罚〔2026〕31号，以下简称“处罚决定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经绍兴市监局调查认为，绍兴华鑫在处置绍兴市医疗废物过程中存在超过定价文件《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绍市发改价〔2023〕8号，以下简称“定价文件”）规定收费标准的情况。其中，2024年共向240家医疗机构多收价款人民币1,092,968.56元，2025年共向193家医疗机构多收价款人民币755,437.90元，共计多收价款人民币1,848,406.46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1,848,406.46元。

鉴于绍兴华鑫积极配合绍兴市监局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在责令退款后，退还了绝大部分的多收价款（注：因部分医疗机构注销或停业等原因失联，剩余人民币85,491.20元多收价款未能退还），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和结果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第三点第（十一）项、市场监督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及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绍兴市监局经综合考量，予以从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一条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、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责令改正；

（二）没收未退还部分违法所得人民币85,491.20元；

（三）罚款人民币 920,000.00 元.

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,005,491.20 元。

二、整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

绍兴华鑫后续将严格执行定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，并在处罚决定规定期限内全额缴纳罚没款。公司将对各项业务逐项自查、规范内部管理，压实各环节责任，加强与监管机关的沟通，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绍市监处罚〔2026〕31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1 日